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XIHARI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7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

3. 会议召集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晋波先生

5.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5.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0.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实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对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1. 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相关税率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异常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客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6 年经营情况持续稳健，经营规模较上年保持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更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与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金额范围内允许公司进行金单支付。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存宏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8 层 0806-111 室

经营范围：从事国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从事与商业保

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票据管理；票据信息咨询及数据处理；票据交易系统的开发、技术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3 亿元，净资产为 4.51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39.55 万元，净利润为 1,965.41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并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理期限：12 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7,966,309.52	798,360,089.94	8.72	755,085,346.94
利润总额	319,187,087.98	281,749,841.39	13.29	236,873,8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8,721,410.55	228,674,536.06	8.77	189,337,17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29,574,909.01	190,961,385.14	20.22	134,726,20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80,400,164.32	482,483,068.29	-0.43	312,605,443.9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909,077,875. 36	2,778,117,447.9 3	4.71	3,059,550,990. 30
总资产	3,770,237,016. 49	3,548,077,152.1 6	6.26	3,635,917,521. 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57	0.7223	8.78	0.6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57	0.7223	8.78	0.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7252	0.6032	20.23	0.4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7.53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2	6.29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7	10.62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9.28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分析

(一)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93,088,641.55	36.95	1,054,330,577.41	29.72	32.13	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收回及收到预收检测服务款
应收票据	71,715,223.86	1.90	75,073,721.94	2.12	-4.47	
应收账款	96,160,363.57	2.55	97,051,453.54	2.74	-0.92	
预付款项	8,767,293.81	0.23	6,693,483.71	0.19	30.98	技术服务项目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861,933.46	0.02	812,763.36	0.02	6.05	
存货	64,990,615.78	1.72	51,847,329.48	1.46	25.35	
合同资产			18,525.00	0.00	-100.00	质保金收回，冲减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818,565.87	18.72	267,475,538.22	7.54	163.88	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00,941.38	0.30	23,757,642.76	0.67	-52.01	预缴税费减少
债权投资	202,780,555.58	5.38	685,349,494.31	19.32	-70.41	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在建工程	8,637,915.67	0.23	6,673,114.52	0.19	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083.22	0.02	2,997,871.56	0.08	-7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照净额法列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29,666.00	0.73	3,240,687.64	0.09	746.41	设备购置款及工程预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61,632,429.95	1.63	124,433,136.78	3.51	-50.47	主要系上期河高所存续应向平高集团支付的设备购置款
合同负债	381,995,918.82	10.13	282,272,330.82	7.96	35.33	主要系市场的扩张，客户支付的检测服务收入的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339,781.99	0.25	6,671,431.76	0.19	40.00	主要系按照薪酬比例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	13,637,929.08	0.36	14,290,966.37	0.40	-4.57	
其他应付款	4,858,172.32	0.13	35,304,301.33	1.00	-86.24	主要系上年度未有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9,865.19	0.12	7,600,574.21	0.21	-41.59	主要系租赁负债的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22,999,373.02	0.61	20,056,119.30	0.57	14.68	待转销项税增加
租赁负债	3,855,526.36	0.10	194,105.52	0.01	1,886.30	主要系本期为合同新周期
长期应付款	5,802,246.58	0.15	9,604,086.55	0.27	-39.59	常州公司本期偿还贷款本金

（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7,966,309.52	798,360,089.94	8.72
营业成本	395,180,677.90	377,454,368.38	4.70
销售费用	17,860,410.89	18,886,907.07	-5.43

管理费用	90,179,182.22	94,111,657.20	-4.18
财务费用	-6,147,605.40	-7,020,855.8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0,872,686.48	84,797,929.32	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00,164.32	482,483,068.29	-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9,021.29	378,636,161.38	-2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8,730.35	-593,392,391.3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一是对于传统电力设备，新技术研究发持续开展；二是对于新能源领域，随着西高院试验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新能源检测业务量呈稳定增长趋势；三是西高院海外认可度不断提升，与产品出口相关的检测业务逐渐增多。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导致本年度折旧费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成本管控成果显著。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成本管控成果显著。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强化技术壁垒和市场占有率，企业在重点领域提前布局，持续加大项目研发投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到期收回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以合资控股方式设立厦门公司子企业，因少数股东投资现金增加本期筹资现金流；上期系西高院收购河高所支付现金 4.53 亿。

三、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并对 2026 年中期分红进行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721,410.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6,051,192.3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6,579,4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4,898,790.53 元（含税），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 2025 年度拟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分红 73,129,856.65 元）138,028,647.18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50%。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028,647.18	125,998,627.47	81,360,922.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721,410.55	228,674,536.06	189,337,173.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6,051,19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388,19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2,244,373.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5,388,19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55.4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45,763,10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21,411,7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1. 分红频次：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公司拟增加不少于一次中期分红。

2. 分红上限：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及董事会运行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晋波	董事长	2025/5/8	-	30.07
张文兵	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6/1/29	99.81
郭江虹	职工董事	2025/12/23	-	0.00
孟晨	董事（离任）	2023/12/28	2025/12/23	0.00
苟通泽	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5/5/8	0.00
贾涛	董事长（离任）	2021/12/30	2025/5/8	45.61
李洁	董事	2025/5/8	-	0.00

沈雨菲	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5/5/8	0.00
孙云瀚	董事	2025/5/8	-	0.00
毛江	董事（离任）	2024/5/8	2025/5/8	0.00
李文学	董事	2025/5/8	-	0.00
沈江	独立董事（离任）	2021/12/29	2025/5/8	3.42
杨飞	独立董事	2025/5/8	-	6.67
李玲	独立董事	2022/4/13	-	9.67
张蕾	独立董事	2021/12/29	-	9.67
合计				204.92

注：以上薪酬为 2025 年度担任董事期间发放的薪酬。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3. 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要求实行递延支付。

（2）董事的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薪酬

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

（4）董事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玲、张蕾、杨飞、沈江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玲》《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蕾》《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拟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西高院制定了 2026 年投资计划，主要用于新立固定资产技术改造项目、新立股权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零星购置项目等。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听取事项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文兵	总经理（离任）	2021/12/29	2026/1/29	99.81
张雪峰	副总经理（离任）	2023/8/29	2026/1/29	78.46
王辉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21/12/30	-	79.73
张小勇	副总经理	2022/3/28	-	85.98
李江	副总经理	2025/5/8	-	25.53
合计				369.51

注：以上薪酬为 2025 年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放的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等。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具体任职岗位、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3. 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要求实行递延支付。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 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特此汇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